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HZTG-C2025-0002

项目名称 ： 2025年谷里街道农村公路及桥梁市场化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南京玥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4月14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玥涵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谷里街道农村公路及桥梁市场化养护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农村公路养护：对139.241公里（其中乡道61.733公里，村道68.808公里，旅游线8.7公里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公路日常巡查应当做好巡查日志登记工作，道路日常巡查应按照县道每周不少于二次巡查，乡、村道不少于一次巡查的频次开展。

2、农村公路桥梁养护：9座纳入区数据库和33座未入库的农村公里桥梁进行日常养护工作。桥梁日常养护巡查频次应满足，养护检查等级为Ⅰ、II级的桥梁，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养护检查等级为III级的桥梁，日常巡查每周不应少于1次。

3、公路日常维修：①、校车安全隐患波形护栏维修 ②、沥青道路维修 ③、校车安全隐患挡土墙维修 ④、道路裂缝及龟裂：路面裂缝填密封胶 ⑤、交通管理设施（标线、标识标牌、减速带）维修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元。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磋商报价单价执行。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HZTG-C2025-0002号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清（扣除3%质保金），质保金2年后一次性给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谷里支行

帐号：32012100610100000124525